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发改工业字〔2020〕769号

关于大连市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技术 设备示范应用推广资金项目 2020 年度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鼓励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技术设备示范应用推广资金项目验收细则》（大发改工业字〔2017〕432号，以下简称《验收细则》），现组织开展我市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技术设备示范应用推广资金项目（下称简称市首台套推广资金项目）2020年度验收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组织对已下达市财力投资计划、获得市政府财政投资补助资金但尚未申请验收的市首台（套）资金项目进行验收，包含完成总体目标验收、提前验收、中止项目验收、撤销项目申请。

二、达到市首台套推广资金项目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,根据《验收细则》编制项目验收申请报告,按属地管理原则申请项目验收。

三、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或中、省属及市管企业做好市首台套推广资金项目验收的初审工作,从即日起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开始申报,初审通过一项申报一项,最后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。

四、申请材料:包括项目请示、汇总表(一项一份),验收申请报告(一式两份),刻录光盘(一项一张,电子版要求文字 word,表格 excel,附件和图片 pdf 或 jpg 格式);报送地址: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 1 号 258 房间(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处)。《验收细则》、编制提纲及汇总表,请到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(www.pc.dl.gov.cn)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和下载。

五、市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验收,根据审核结果,印发验收结果通知。

联系人: 张远福

联系电话: 8363 3731

附件: 2020 年市首台(套)技术设备示范应用推广资金
验收项目汇总表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2020年度市首台(套)技术设备示范应用推广资金验收项目汇总表

申报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货币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序号	验收项目编号	项目建设单位	项目名称	所属行业领域	验收条件	审计报告编号及标识号	项目技术经济评价及示范应用情况	关键技术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名称及专利号	市首台(套)认定批复文号	资金项目				推广资金				项目联系电话	验收申请文号
										资金项目批复文号	认定首台套金额	示范类型	申请专项	项目进度(%)	投资计划文号	市投资补助额	财政计划文号		
合 计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说明		1. 申报单位是指项目所属区市县、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或中、省属及市管企业行文申请单位; 2. 验收项目编号(B)栏不需要填写,其他必须填写; 3. C、D、E、J、K、L、M、N栏的填写,可参照资金项目批复; 4. 验收条件(F)分为完成总体目标验收、提前验收、延期一年验收、中止验收及撤销项目五种情况,本次验收分为完成总体目标验收、提前验收、中止验收及撤销项目四种情况; 5. G栏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台(套)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和标志号,例如:“.....审[2018]...号-2018.....”; 6. H栏填写内容要求100-200字; 7. I栏请填写详细填写建设自主知识产权名称和专利号,例如:“发明专利名称:一种.....,专利号.....”,“实用新型名称:一种.....,专利号.....”;														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